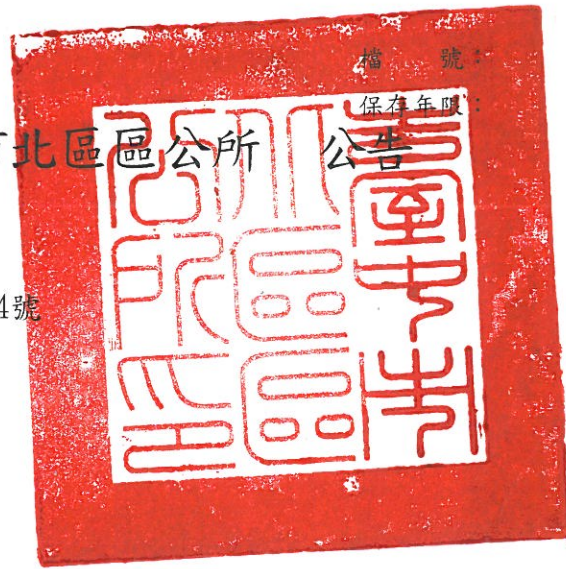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07001037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李靜惠君於107年4月1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李君火化及入塔等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李靜惠（女性、身份證字號：B22350****、民國89年2月15日生、設籍：臺中市北區中達里5鄰民權路400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天屆滿。

區長陳寶雲